

花蓮地區 97 年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部落集團性現金賄選案例評析

許建榮*

- 壹、前言
- 貳、案情摘要
- 參、案件偵辦過程
- 肆、全案法院判決情形
- 伍、案例評析
- 陸、結語

壹、前言

民主政治之表徵在於有公平、公正、公開的選舉制度，而選舉制度最可貴的在於選賢與能，然而選舉制度在台灣實施後，經多年演化結果，竟成為無選不賄，是制度使然？抑國人本性？由於學術界乏文獻報告，尚難率度，有以為賄選之所以風行，無非因其犯罪黑數及投資報酬率大使然。因此，時至今日，舉凡有意公職競選者，莫不籌措大量資金應對，資金何去？是用以競選？抑用以賄選？如非實際參與競選者，實難洞悉廟堂。因之每遇選舉，坊間莫不賄選傳聞不斷，但檢、警、調卻被譏為背聾其事。

由於賄選是貪瀆之源頭，進化結果必與黑金結合，而戕害選賢與能之民主政治，據往年查賄經檢，花蓮縣轄區賄選案件素來以原住民鄉鎮為查賄之熱區與熱點，因此如能瞭解花蓮縣原住民鄉鎮之賄選手法，將有助全盤掌握花蓮縣縣境之賄選情況及深化查賄技能。

本文將以花蓮地檢署 97 年度選偵字第 14 號、18 號、22 號、24 號（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選訴字第 6 號），98 年度選偵字第 1 號（花蓮地方法院 98 年度選訴字第 1 號），第七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涉嫌在花蓮縣萬榮鄉各村地毯式全面賄選案，該案由於行賄者肆蕪忌憚的沿街或逐戶覓人行賄，

經檢、警、調積極查辦後，幾乎全村之人員均涉案，以致為各家媒體戲稱為【滅村式查賄】，最後該案檢、警、調共查獲被告 356 人，本文將以該案為題，探討相關原民鄉部落查賄作為，期能有助於檢警調對花蓮地區賄選特性之認識，並能從中獲取一些省思。

貳、案情摘要：

林○○係第六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且為民國 97 年 1 月 12 日舉辦之第七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之候選人，黃○○係林○○之國會辦公室助理兼立法委員競選總部執行長，林○○係現任花蓮縣縣議員，簡○○為林○○之助理，鍾○○、許○○、洪○○、王○○、顏○○、姜○○、黃○○等 7 人係現任或曾任花蓮縣萬榮鄉鄉民代表。黃○○等 31 人係萬榮鄉萬榮村、明利村、紅葉村、見晴村、西林村等村之村長、鄰長、頭目或村民。林○○為期能順利當選第七屆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於 96 年 10 月間起，經由縣議員林○○及上開助理或民意代表、村長、鄰長、頭目、村民，分別以每票新臺幣（下同）1 千元或 2 千元不等之代價向花蓮縣萬榮鄉萬榮村、明利村、馬遠村、紅葉村、見晴村、西林村等各村具有投票權人之村民行賄，行賄方式係由縣議員林○○為大樁腳，上開民意代表、村長、鄰長、頭目、村民為小樁腳，先由小樁腳沿街或逐戶

* 作者撰文時任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主任檢察官。

調查統計行賄對象人數及金額，持向大椿腳林○○登記，再由大椿腳林○○向候選人林○○請款，初期林○○僅要求林○○覓妥可靠對象洽買1,000張選票，並經由助理黃○○轉交100萬元現金給林○○，惟因大椿腳林○○依前開人員呈報統計數額，由其助理簡○○轉發賄款後，發現統計人數逾1,000人，林○○遂再向林○○要求追加300票計30萬元，林○○隨即再經由助理黃○○分交付賄款現金45萬元予林○○轉交小椿腳轉發給已商妥之有投票權人。嗣為人檢舉由檢警調循線查獲行、收賄者計356人，並查扣賄款60萬5,210元。

參、案件偵辦過程：

花蓮縣警察局鳳林分局員警於96年10月間，接獲民眾檢舉萬榮鄉萬榮村有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之大椿腳林○○涉嫌在萬榮鄉以每票一千元代價經小椿腳沈○○、鍾○○、黃○○等向村民賄選買票情資，即向花蓮地檢署檢察官聲請通訊監察林○○等12人電話，經檢察長核准實施通訊監察後，於同年12月間掌握林○○賄選具體事證，並接獲村民持現金檢舉林○○等人賄選情資，縣警局刑事警察大隊即於97年1月間呈報地檢署指派檢察官指揮偵辦，案經主任檢察官楊○○共同召集鳳林分局駐分局查察賄選之檢察官潘○○、陳○○檢察官成立專案小組偵辦，並向法院聲請搜索票搜索行賄者鍾○○、黃○○夫妻、林○○等人住處，同時拘提其3人到案，其3人到案後均坦承犯嫌，繳出犯罪所得，檢察官認其3人有串證之虞，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檢察官隨即依林○○等3人之供述隨即馬不停蹄傳拘行賄、收賄者許○○、顏○○、朝○○、洪○○等4人到案，其4人到案後亦坦承行賄不諱，並供出其下線行賄、收賄網絡，檢察官為防止被告串證，除再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其4人獲准。同時再依其4人所供述行賄、收賄網絡，立即逐一傳喚行賄、收賄者。

由於前開7人之陸續被法院裁定羈押禁見新聞見報後，檢、警陸續再接獲萬榮鄉馬遠村、明利村、紅葉村、見晴村、西林村等村多人持現金檢舉縣議員林○○替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賄選情資，主任檢察官楊○○再請檢察官孫○○、孫○○、許○○等檢察官支援，由於涉案區域含蓋萬榮鄉全鄉，且人數預估逾數百人，專案小組爰擬訂偵查計劃，建立檢察官事務分工及偵訊例稿、擬對被告為職權不起訴處分、緩起訴處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提起公訴之審酌標準，偵查計劃擬定後，隨即指揮地檢署全部檢察事務官、法務部調查局花蓮縣調查站，調查局東部地區機動工作組、刑事警察局、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鳳林分局等幹員約80餘人，兵分多路分別至萬榮鄉馬遠村、明利村、紅葉村、見晴村、西林村等村之派出所或活動中心進行傳拘行動，由於行賄、收賄人數眾多（詳如附表）檢察官於紅葉村傳訊時，靈機一動，特囑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員警利用紅葉村村辦公處廣播系統廣播，請有收到賄款村民主動到村辦公處報到，廣播後，竟有近百名村民主動到村辦公處報到。

全案於97年2月22日偵結，起訴矢口否認收賄者、及行賄者林○○等49人、至於坦承收賄並繳回犯罪所得者林○○等235人檢察官則對之為職權不起訴處分、坦承犯罪但未繳回犯罪所得者鍾○○等30人檢察官對之為緩起訴處分，緩起訴附帶條件為緩起訴處分期間1年，並應於收受緩起訴執行通知書8個月內向指定之公益團體、地方自治團體或社區提供40小時之義務勞務、另李○○等42人則因犯罪嫌疑不足而為不起訴處分、主嫌林○○由檢察官另以98年度選偵字第1號提起公訴。

附表：全案偵辦之人數統計

	萬榮村	馬遠村	紅葉村	見晴村	西林村	明利村	其他	合計
起訴	7	6	13	1	11	10	2 (南投縣)	50
職權不起訴	28	14	96	21	47	28	1 (鳳林鎮大榮里)	235
緩起訴	4	0	6	1	12	7	0	30
犯罪嫌不足 不起訴	28	2	2	1	2	6	0	41
總計	67	22	117	24	72	51	3	356

肆、全案法院判決情形：

被告林○○自始矢口否認犯罪，為花蓮地方法院法官判處有期徒刑四年六月、褫奪公權六年；被告黃○○亦自始矢口否認犯罪，法院對之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六年確定。其餘被告林○○等 47 人因在檢察官偵查中及法院審理中均坦承犯罪並繳出犯罪不法所得，法院遂依法減輕其刑，分別判處有期徒刑四月至二年不等、並宣告褫奪公權二年至四年不等確定。

伍、案例評析：

一、本件從檢察官於 96 年 10 月接獲檢舉情資，繼而實施通信監察，至 97 年 1 月間，才開始大規模進行搜索、拘提、聲押、傳喚行動，但全案即於 97 年 2 月 22 日偵結起訴，偵辦期間不到 2 個月，即將全萬榮鄉各村涉案人 356 人全數偵結起訴、職權不起訴或緩起訴，除應歸功於檢、警、調統合戰力確能掌握查賄三大準則外。

所謂查賄三大準則即：

快—必於行賄者，甫行賄（尤其現金）之初，即強力查緝，以利周全蒐證定罪，以嚇阻賄選。

狠—以除惡必盡之決心，全力追查賄選上源，不因當事人各種說詞而動搖查緝作為。

準—審慎發動強制處分權，一但發動，每一查緝作為，皆能發揮預期查

緝效能，有效嚇阻賄選案件發生。

同時亦應歸功於專案小組於進行大規模傳拘行動前能預先擬定偵查計劃，建立檢警偵訊例稿及偵結審酌標準，使得每一被告僅需一次訊問即能順利偵結，達到速偵速結目的，節省諸多人力資源浪費。

二、全案對於坦承收賄且繳回犯罪所得之被告林○○等 235 人為職權不起處分，對於坦承但未能繳回犯罪所得被告鍾○○等 30 人為緩起訴處分，能依涉案人之不同情節而為不同處置，不僅能令當事人信服，對於司法威信樹立，確有正向幫助，實有值得借鏡處。

三、本件係山地原住民立法委員候選人林○○本人涉嫌賄選，檢舉人本署依部頒【鼓勵檢舉賄選要點】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核發檢舉獎金一千萬元，對爾後鼓勵檢舉賄選具有正向鼓勵作用。

四、原民鄉在政治選舉傳統上流傳著【沒有羅吧，沒有投吧】（原住語即：沒給吃喝，沒有選票）之選舉文化傳統，換言之，收賄在原住民部落，傳統上即常被視為正常現象。本案萬榮鄉屬原住民群居地，往年雖屢有賄選案件發生，但像本案以地毯式沿街、逐戶全面賄選案例，尚屬首見。

依本案全卷卷附資料顯示本案原民鄉部落賄選存有下列 7 特性：

(1)、以現金賄選為大宗，極少數為

實物賄選。

(2)、案件全由收賄者持現金向檢、警檢舉。

(3)、行賄及收賄者皆為同村或有近親關係。

(4)、賄選手方式沿街或循村里、鄰行政區域逐戶行賄，換言之即以村里、鄰長或頭目為之行賄者。

(5)、投票前幾日家家戶戶在屋外佯為烤肉，實為待價賣票。

(6)、原住民對於村里鄰、近親間人情世故之顧忌，較為淡薄，因此，檢舉獎金較易誘發原住民勇於檢舉賄選。

(7)、原住民在錄口供時極易相互串證，串證時皆以原住民語相互教導如何逃避刑責。

五、對原民鄉此類賄選特性，檢、警、調在查賄上，建議似宜把握下列查賄要點：(1)、注意查賄先機與時效，亦即當原住民持現金舉發賄選時，應立即、連續、緊密展開查賄作為，不可間斷，如有間斷，除可能使原住民檢舉人產生不信任外，亦可能因偵辦作為之間斷，使原住民檢舉人之意願遭受親友之污染而卻步，流失查賄先機。(2)、注意保密作為，落實保密才能取得原住民之信任而勇於檢舉賄選。因此，當製作檢舉人筆錄時，應選在獨立且隱蔽處所，切忌在分局多人出入之大辦公室。(3)、切勿

集體傳訊原住民到案製作筆錄，儘可能妥覓多處適當訊問處所，以便能將到案原住民一一隔離，避免原住民於候訊時，相互串證機會，本件犯罪嫌疑不足不起訴處分41人，或與此相關。(4)、投票前幾日為原民鄉賄選之高峯期，此時，幾乎家家戶戶都會在其居家前烤肉，與其說是烤肉，莫不如說是持選票待價而沽，因此，如能有效監控，必能大有斬獲。

六、本案涉案被告多達356人，雖檢警調動員80餘人，但製作筆錄之處所除花蓮地檢署、鳳林分局二處外，僅紅葉派出所、紅葉村活動中心、富源派出所、萬榮分駐所、萬榮村活動中心、南平派出所、西林派出所、西林村活動中心等處，其中紅葉村涉案117人、西林村涉案人72人、明利村涉案人51人，但製作筆錄處所僅一、二處，似嫌不足，由於涉案原住民於偵訊前能有機會齊集一堂，其串證風險甚高，宜以避免。

陸、結語：

原民鄉部落賄選態樣與手法日新月異，花招亦瞬息萬變，單打獨鬥蒐證的查賄作為，已不符實際，因此，如何有效統合各檢、警、調、政風查賄人力與蒐證作為，緊密分工合作，將是爾後，原民鄉部落成功查賄作為不容疏視之課題。